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353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林易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伍萬零壹佰參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林易廷於民國114年05月26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4月12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4392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2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林易廷於民國111年05月11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款(帳

01 號：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
02 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
03 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有督促
04 其履行之必要。緣相對人林易廷於民國110年12月09日向債
05 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
06 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
07 民國115年4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4月08日止未受
08 償之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
09 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
10 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
11 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
12 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
13 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
14 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
15 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
16 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
17 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
18 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(六)調
19 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
20 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
21 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
22 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
23 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
24 件：債權證明文件

2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2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29 附表

30 115年度司促字第012353號

01
02

利息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273534 元 | 林易廷0000 0000000000 00000 | 自民國115 年04月13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.84 0% |
| 002 | 新臺幣 30422 元 | 林易廷0000 0000000 | 自民國115 年04月11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.88 0% |
| 003 | 新臺幣 30090 元 | 林易廷Z000 000000CD | 自民國115 年04月09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4.99 0% |